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售後回租合同

訂立該等售後回租合同

於2024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為喜相逢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東風日產訂立該等售後回租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東風日產轉讓租賃資產，總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3,052,587元，而東風日產同意向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總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3,676,438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該等售後回租合同日期，本集團(通過喜相逢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東風日產或創格(作為出租人)訂立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由於東風日產及創格互有關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售後回租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售後回租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售後回租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偉先生(執行董事)、謝曉惠女士(黃偉先生的配偶，因此為黃偉先生的聯繫人)及葉富偉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彼等就該等售後回租合同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相關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黃偉先生、謝曉惠女士及葉富偉先生就該等售後回租合同提供的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該等售後回租合同

於2024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為喜相逢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東風日產訂立該等售後回租合同，據此，承租人同意向東風日產轉讓租賃資產，總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3,052,587元，而東風日產同意向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總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3,676,438元。

該等售後回租合同

該等售後回租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3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承租人；及

(ii) 東風日產。

主體事項： 承租人同意向東風日產按總代價合共約人民幣3,052,587元(「銷售價」)轉讓租賃資產，其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汽車的合共資產淨值(即人民幣2,654,423元)(合共資產淨值乃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汽車的總採購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採購價、稅項及／或汽車保險金)為基礎)公平磋商後釐定。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資產並無為本集團產生收入或淨溢利。

東風日產須於租賃期開始前向承租人指定的賬戶支付銷售價。

東風日產隨後須於租賃期內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總租金合共約為人民幣3,676,438元，包括(i)租賃本金(與銷售價金額相同)；及(ii)其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23,852元，按年利率8.5%計息，由承租人按月分期結算。租賃利息由喜相逢集團與東風日產經參考中國具類似租賃條款的同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息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租賃期屆滿及承租人悉數清償東風日產與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同訂立的所有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後，承租人可按名義代價每輛汽車人民幣1元購回租賃資產。

資產抵押： 相關租賃資產將抵押予東風日產，直至本集團悉數償還東風日產與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同訂立的所有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所有債務。

擔保： 福建喜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偉先生(執行董事)、謝曉惠女士(黃偉先生的配偶，因此為黃偉先生的聯繫人)及葉富偉先生(執行董事)已各自就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同已訂立及將訂立的個別售後回租合同(即包括該等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租賃本金的合共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及租賃資產名義購回價的人民幣315,561,475元，連同本集團的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利息、損害賠償及執行其項下擬訂立的債務人／出租人權利所附帶的其他成本)提供以東風日產為受益人的擔保。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該等售後回租合同日期，喜相逢集團(連同本集團相關實體)與東風日產或創格訂立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下表載列有關各份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若干資料，包括(i)東風日產或創格向本集團租回先前租賃資產的租賃本金概約金額(與本集團向東風日產或創格出售先前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相同)；(ii)本集團應付東風日產或創格的概約租金總額(包括租賃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及(iii)各份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先前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

售後回租合同	合同日期	概約租賃本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總租金 (人民幣千元)	先前租賃 資產的概約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期 (月)	年利率
售後回租合同1	2023年11月16日	2,129	2,455	2,268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2	2023年11月21日	1,254	1,446	1,336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3	2023年11月24日	169	195	180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4	2023年11月25日	864	996	920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5	2023年11月25日	1,306	1,507	1,392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6	2024年1月16日	35,880	43,213	31,200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7	2024年1月24日	2,109	2,539	1,834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8	2024年2月2日	883	1,064	768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9	2024年2月2日	3,004	3,618	2,612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10	2024年2月5日	845	1,012	823	50	8.5%
售後回租合同11	2024年2月6日	498	597	461	50	8.5%
售後回租合同12	2024年2月22日	3,680	4,432	3,200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13	2024年2月23日	4,760	5,699	4,368	50	8.5%
售後回租合同14	2024年2月23日	2,975	3,562	2,730	50	8.5%
售後回租合同15	2024年2月26日	100	121	87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16	2024年2月26日	3,054	3,679	2,656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	合同日期	概約租賃本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總租金 (人民幣千元)	先前租賃 資產的概約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期 (月)	年利率
售後回租合同17	2024年2月26日	111	134	97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18	2024年2月26日	111	134	97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19	2024年2月26日	100	121	87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20	2024年2月29日	576	693	501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21	2024年3月7日	132	158	114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22	2024年3月7日	2,858	3,442	2,485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23	2024年3月7日	100	121	87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24	2024年3月12日	184	222	160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25	2024年3月12日	4,542	5,470	3,950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26	2024年3月12日	87	105	76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27	2024年3月12日	368	444	320	51	8.5%
售後回租合同28	2024年3月13日	601	719	585	50	8.5%

除上表所載的主要商業條款外，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所有重大條款與上文所披露的該等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向東風日產或創格轉讓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各自項下的先前租賃資產銷售價(與上表所載的租賃本金金額相同)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汽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汽車的總採購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採購價、稅項及/或汽車保險金)為基礎)公平磋商後釐定。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各自項下的租賃利息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具類似租賃條款同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息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該等售後回租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汽車零售商，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東風汽車及創格的附屬公司或分銷商)採購汽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該等售後回租合同讓本集團能為有關汽車採購取得融資，同時本集團能保留擁有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的租賃資產。通過訂立該等售後回租合同，本集團可拓寬其融資渠道及補充其營運所需資金，並把握擴充業務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售後回租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及該等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籌集資金經已或將用作上述由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相關汽車的融資。就有關先前售後回租合同而言，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已作為融資安排入賬，且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董事預期，該等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會作為融資安排入賬，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通過中國自營銷售點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零售商。

喜相逢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喜相逢集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日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東風日產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汽車管理代理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日產分別由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為一家國有企業)擁有50.5%及49.5%權益。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跨國汽車製造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創格由東風汽車(為一家國有企業)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風日產、創格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該等售後回租合同日期，本集團(通過喜相逢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東風日產或創格(作為出租人)訂立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由於東風日產及創格互有關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售後回租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售後回租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售後回租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偉先生(執行董事)、謝曉惠女士(黃偉先生的配偶，因此為黃偉先生的聯繫人)及葉富偉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彼等就該等售後回租合同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相關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黃偉先生、謝曉惠女士及葉富偉先生就該等售後回租合同提供的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格」	指	創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東風汽車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	指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國有企業
「東風日產」	指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東風汽車及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9.5%及50.5%權益
「融資租賃框架合同」	指	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由喜相逢集團與東風日產就東風日產向喜相逢集團提供融資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62,011,475元的汽車融資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售後回租類)業務融資租賃額度合同
「福建喜滴」	指	福建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期」	指	由2024年3月22日起為期51個月的期間
「租賃資產」	指	該等售後租回合同項下詳述由喜相逢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汽車，為該等售後租回合同的標的資產
「承租人」	指	喜相逢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為該等售後租回合同項下的承租人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為2023年11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租賃資產」	指	先前售後租回合同項下詳述由喜相逢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汽車，為先前售後租回合同的標的資產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指	售後回租合同1、售後回租合同2、售後回租合同3、售後回租合同4、售後回租合同5、售後回租合同6、售後回租合同7、售後回租合同8、售後回租合同9、售後回租合同10、售後回租合同11、售後回租合同12、售後回租合同13、售後回租合同14、售後回租合同15、售後回租合同16、售後回租合同17、售後回租合同18、售後回租合同19、售後回租合同20、售後回租合同21、售後回租合同22、售後回租合同23、售後回租合同24、售後回租合同25、售後回租合同26、售後回租合同27及售後回租合同28的統稱，且各自為一份「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售後回租合同」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同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五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1」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及其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補充合同
「售後回租合同2」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3」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4」	指	由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5日的第一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5」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5日的第二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6」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7」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8」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第一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9」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日的第二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10」	指	由(其中包括)創格(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5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11」	指	由(其中包括)創格(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12」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2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13」	指	由(其中包括)創格(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第一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14」	指	由(其中包括)創格(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第二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15」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第一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16」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第二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17」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第三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18」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第四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19」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的第五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20」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21」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第一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22」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第二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23」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7日的第三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24」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第一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25」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第二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26」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第三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27」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第四份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28」	指	由(其中包括)創格(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一(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喜相逢集團」	指	喜相逢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4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徐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